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權霖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受行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2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李權霖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已分別執行完畢，如准許以換發執行指揮書之方式，更動原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或者變更執行完畢之時點，將致刑罰執行完畢之判斷處於浮動狀態，有害法安定性，且各罪刑之執行本有獨立性，如何可互相流用，亦非無疑。從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新竹地檢署）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竹檢云執度112執聲他1321字第1129045672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刑，雖已分別執行完畢，惟上開各罪如定執行刑後，執行期滿日即可能有所變動，就受刑人日後若再犯罪是否符合累犯或可否為緩刑之宣告，仍有其法律上之區別存在，又受刑人現仍在監接續執行另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是檢察官仍須依職權指揮執行，且無使行為人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再者，法院就均已執行完畢之罪刑，仍准予定應執行刑，有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978號、111年度

01 聲字第2300號及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28號裁定等前例，可見
02 透過執行指揮書換發而變更執行完畢之時點，實務上並無窒
03 礙難行之處，且更行後換發指揮書，係變更執行完畢之時點
04 及接續執行他案之刑期起算日及執行期滿日，無涉折抵之問
05 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另由檢察官為
06 適法之處理等語。

07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8 量，本含有恤刑性質，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
09 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
10 前，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有實益。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
12 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
13 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惟該
14 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應執
15 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請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法院自得不予准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7 字第1100、15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係在原裁定
2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雖合於數罪併罰之規
21 定，惟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業於104年4月7日易
22 科罰金執行完畢，受刑人並於104年7月29日起入監接續執行
23 原裁定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罪刑（編號1、2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7月、編號4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5至7應執行有期
25 徒刑7月），於105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稽。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刑均已執行完畢，揆
27 諸前揭說明，已無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實益及必要。

28 (二)又不屬數罪併罰而併合（分別）執行之各罪所處徒刑，本質
29 上係各得獨立執行之數個徒刑，並非如同數罪併罰僅有一個
30 應執行刑而無從分割，此觀諸數罪併罰之執行，無論係已合
31 併定執行刑之判決或另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裁定，其執

01 行指揮書均為單一；而併合（分別）執行則有二以上之執行
02 指揮書，祇是註明接續執行而已，兩者迥然有別自明（最高
03 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所犯
04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罪刑執行完畢後，固因他案接續執行（依
05 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尚有他案之有期徒刑及罰
06 金易服勞役接續執行中，縮刑期滿日為129年4月19日）而仍
07 在監執行中，然此等接續執行之他案既不得與原裁定附表編
08 號1至7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尚難以受刑人仍有另案應
09 接續執行，即認已全數執行完畢之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
10 之罪刑，仍應再定應執行刑。從而檢察官認受刑人聲請定其
11 應執行刑並無實益及必要，而駁回受刑人之聲請，其指揮執
12 行，並無不當或違法。至抗告人所舉他案之定刑，係以各該
13 數罪「未曾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為要件，與本
14 案情節不同，亦難以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16 原裁定因而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
17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2 法官 楊明佳
23 法官 潘怡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思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